加　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资〔2021〕28号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粤财资〔2021〕76号）及市国资委《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潮国资〔2021〕46号），现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预算（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11005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度“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2），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预算安排表

2.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潮国资〔2021〕46号）

潮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预算安排表

县（区）	移交人数（人）	服务费（元）
潮安区	536	154904
湘桥区	1468	427601
饶平县	718	207502
枫溪区	122	35258
合计	2844	825265

潮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潮国资［2021］46号　　签发人：黄航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国资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粤财资【2021】76号）的通知精神，现将各县（区）财政局（国资委）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分配如下：

中央驻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总人数共2844人，补助资金合计825265元（详见附表1）。此项资金列2021年度“11005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度“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收到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专款专用，并

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 2、3），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预算安排表

附件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附件 3：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市国资委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抄　送：市财政局

附件1

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预算安排表

县（区）	移交人数（人）	服务费（元）
潮安区	536	154904
湘桥区	1468	427601
饶平县	718	207502
枫溪区	122	35258
合计	2844	825265

附件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r>
<tr><td>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市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市财政局</td><td colspan="2">地市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td></tr>
<tr><td>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2021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详见附件1</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td><td>100%</td></tr>
<tr><td>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中央驻潮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td><td>100%</td></tr>
<tr><td>企业满意度指标</td><td>当地中央驻潮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td><td>≥85%</td></tr>
</table>

附件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1]

1.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10分）　□否（0分）

2.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3.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4.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1]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四项之和，满分为100分。